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建議紅股發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認股東於紅股發行之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如欲符合獲得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購股權行使表格及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款項一併交回。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待紅股發行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目前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股份。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Premium Land Limited」更改為「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如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否則有關中文名稱將僅為識別而採納）。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該名稱乃僅為識別而採納）將不會繼續使用。本公司之股票簡稱亦將會作出相應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紅股發行；(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謹向股東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在下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紅股發行將以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進行，而紅股發行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作出。

紅股發行之基準

根據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紅股發行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54,016,298股現有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2,216,065,192股紅股，即於紅股發行生效時將有合共2,770,081,490股已發行股份。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中作詳細闡述。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訂股東於紅股發行之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如欲符合獲得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購股權行使表格及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款項一併交回，方能取得紅股發行之資格。

股東務請注意，如欲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按(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計算，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合共2,216,065,192股紅股；及(ii)假設於最後交回時間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合共2,546,145,192股紅股。因此，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將不會超過2,546,145,192股紅股。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的確實總數須於記錄日期方能釐訂。本公司將於訂出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後發表公布。

建議紅股發行之理由

為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進行紅股發行。除此以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可提升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海外股東

就該等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授出紅股。於該情況，將會就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之紅股(如有)作出安排，以在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按除外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發予除外股東，而股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倘分發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紅股發行獲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公司法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使紅股發行生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紅股發行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目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購股權之調整

進行紅股發行將令到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予調整。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之各持有人有關根據購股權相關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調整，並以公布形式知會股東。該等調整將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九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交回股份轉讓文件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 以及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 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釐訂紅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之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紅股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附註：本公布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公布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發表公布或通知股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於紅股發行生效時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11港元。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按此基準，於紅股發行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約為550港元。

本公司有意待紅股發行生效(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股份，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1港元計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約為2,750港元。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Premium Land Limited」更改為「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如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否則有關中文名稱將僅為識別而採納)。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該名稱乃僅為識別而採納)將不會繼續使用。本公司之股票簡稱亦將會作出相應更改。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建議之新名稱及(視情況而定)建議之第二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之名稱未能反映本集團之企業形象，而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給予本集團更合適之形象以反映出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把新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而(視情況而定)建議採納之第二名稱則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把第二名稱(連同第一名稱)列入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一事並不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有效地作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之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把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行股票，股份亦將會以新的股票簡稱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股份之交易及買賣安排（包括股份將以新的股票簡稱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本公司將再作公布。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紅股發行；(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之名稱由「Premium Land Limited」更改為「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或視情況而定而作識別之用）
「本公司」	指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股東」	指	經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當地有關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言，不向彼等提呈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布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之股份持有人，彼等有權享有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即釐訂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紅股發行；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 僅供識別